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鄭代理主任彩堂

紀錄：王振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9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裁示事項一，請政風室持續彙整各測量隊兼辦政風人員辦理情形，並於年底簽報後再解除列管。

二、裁示事項四，詳如提案討論五。

三、裁示事項二、三解除列管。

參、執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及宣導事項

（一）內政部110年廉政會報業於9月8日召開竣事，主席裁示事項摘要如下：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請政風單位向申報人宣導儘可能授權。
- 2、有關請託關說之界線及登錄規定，請向同仁宣導配合辦理，避免外界質疑。
- 3、請各機關針對採購案各階段，務必落實監督及管考作為。
- 4、為強化機關風險業務承辦人員內部防弊作為，除因業務特性或無適當人選可替換等情形外，請各機關對所提列風險業務之承辦人員應落實貫徹職期輪調制度。
- 5、請各機關針對各該提列風險業務及其他與人民權利義務具有直接影響且有重大利益之各項業務，透過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監督稽核等內控機制，避免衍生廉政風險。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內政部政風處109年10月27日內政處字第1090352060號函以，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請加強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應於3日內向政風室登錄。

(三) 政府採購法宣導：

- 1、內政部110年5月4日台內政風字第1100340683號函轉「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監辦109年採購案件所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供所屬機關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 2、內政部政風處110年4月26日內政處字第1100350730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4月19日廉政字第11007007740號書函以，近期屢有民眾質疑不良廠商仍繼續得標政府採購案件等情，請於辦理採購監辦（會辦）或相關行政調查及業務稽核等作業時，倘發現投（得）標廠商疑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事，應適時陳報機關首長，協助及提醒業管單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落實審查廠商是否該當前開規定各報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並採取相關預警防範措施，以維政府採購品質。
- 3、內政部政風處110年6月7日內政處字第1100351023號函層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6月4日廉政字第11007011040號函以，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各政風機構配合中央防疫措施，積極防範侵占或挪用防疫物資等情形發生，請提醒業管單位謹慎各類防疫物資之採購、發放及使用。

(四) 廉政相關宣導：

- 1、內政部政風處110年6月2日內政處字第1100350999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6月1日廉防字第11005002860號函以，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函知衛生

福利部表示該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提供志工持「志願服務榮譽卡」者得購置10元特惠票之優惠入園。惟於110年4月27日查獲民眾持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欲購買特惠票入園。為避免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 2、內政部政風處110年5月20日內政處字第1100350925號函層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5月19日廉政字第11007009880號函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請各政風機構持續協助機關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以維護機關正常運作，包含協助維護機關防疫安全措施、防範疫情假消息、防疫物資整備與管理等。

二、廉政工作暨安全維護工作報告

(一) 辦理多元化行銷反貪宣導活動：

- 1、配合內政部政風處歷年製作之廉政廣播劇內容，辦理具創意形式宣導資料及有獎徵答活動。
- 2、配合本中心採購案工作小組會議時機，適時以宣導文宣、摺頁或懶人包簡報等多元化行銷方式辦理企業誠信宣導，凝聚公私部門反貪意識，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 3、舉辦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得獎作品已上傳本中心及內政部全球資訊網辦理宣導，並提供內政部所屬機關辦理廉政宣導使用。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作業：

- 1、本中心公職人員109年度辦理就（到）職申報計1人、定期申報計23人、卸（離）職申報計1人，合計25人，均採網路申報，網路申報比例為100%；同意授權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授權比例為100%。前揭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財產比對抽籤作業已依據法務部規定之比例公開抽出3人辦理實質審查，1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 2、110年定期申報11月1日起辦理，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本年12月5日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申報系統，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經確認無誤後，於本年12月31日前上傳申報資料，完成定期申報作業。

(三) 辦理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 1、為瞭解地籍圖重測業務宣導成效、作業人員之服務態度、清廉度與行政效率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本中心施政觀感，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本中心所轄6個重測區（大肚、麻豆、燕巢、北港、大林、內埔）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調查對象，各重測區隨機抽選共計1001名，採通信問卷方式辦理。
- 2、問卷回收期限至本年8月31日止，後續已委外統計分析及編撰調查報告，預計於本年11月15日前完成。

(四)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為貫徹當前廉政政策，強化同仁廉能意識，於本年5月13日至南區第一測量隊辦理「廉政法令講習」教育訓練，藉由深入淺出方式解析實務案例，建構同仁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五) 表揚獎勵廉能及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1、為激勵同仁知法守法、廉潔自持，樹立廉能模範，本中心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12日台內政風字第1100340416號函，請各課、室、隊推薦具廉能事蹟且符合「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同仁，參加內政部110年度廉能公務人員選拔；經內政部審議結果，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黃銘祥技士獲選廉能公務人員，內政部於本年9月8日辦理表揚活動。
- 2、持續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加強宣導廉政法令，並利用多元宣導方式提醒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時，務必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登錄，以維護權益；經統計本中心109年度登錄廉政倫理事件計1件、110年1-8月計0件。

(六) 監辦採購案件及研編綜合分析報告：

-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相關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並綜整研編本中心109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准後函報內政部政風處備查。
- 2、參與本中心各項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實地監辦工作，經統計109年度計205次、110年1-8月份計145次。

(七) 辦理廉政法令及安全維護法令宣導：

為落實廉政機制、提升員工法令知能，按月彙編廉政專欄，上傳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公布欄），供同仁下載參閱；另不定期於相關網頁或利用電子郵件，轉達宣導有關機關安全維護與機密保護等文宣，提醒同仁安全維護意識並確保公務機密不外洩。

(八) 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及機關安全風險評估檢視作業：

- 1、訂定本中心109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專案維護工作要項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准後請各課、室、隊員工周知及配合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宜；並於同年10月5日會同秘書室及測繪資訊課人員辦理中心本部及地籍資料庫之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各測量隊自行辦理隊部及工作站辦公室檢查，機先防處專案期間發生危安事件。
- 2、訂定本中心110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工作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准後請各課、室、隊員工周知及配合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宜；並於本年2月5日會同秘書室及測繪資訊課人員辦理中心本部及地籍資料庫之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各測量隊自行辦理隊部及工作站辦公室檢查，機先防處專案期間發生危安事件。

(九)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資訊、機密、安全維護檢查：

- 1、本中心至善樓暨地籍資料庫110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宣導暨演練課程，業於本年4月23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完竣，課程除火災避難及逃生避難宣導外、亦有CPR及AED講解操作，並由各分組進行實際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演練，有效強化員工消防防災意識及滅火逃生技巧。
- 2、110年度上半年已於3-4月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110年度下

半年因疫情關係預計併十月慶典專案維護工作辦理，藉由實地檢視維護現況，確保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成效。

(十) 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依據本中心110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測量儀器管理維護專案稽核」及「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專案清查」，專案稽核結果業簽奉核准後移請業務單位參考策進，另專案清查持續辦理中。

主席裁示：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辦理，餘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110年度推動行政透明作為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主席裁示：洽悉。請秘書室、政風室及主計室配合內政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監辦）本中心各項採購案件，並請參考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本中心的稽核建議，以及內政部所彙整的年度採購案件缺失態樣，避免發生相同採購缺失。

二、南區第二測量隊執行業務督導檢查及員工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南區第二測量隊

主席裁示：感謝南二隊今天的報告，南二隊執行中心交辦各項業務，在歷次中心本部績效評核，都有優異的表現。陳隊長提到近日對於辦公室鄰近房屋火災的及時通報，並及時處理資料備援，表示肯定。此部分涉及「資料備份」的重要性，目前本中心機房資料均有即時備援；至個人電腦之資料，測繪資訊課前曾以電子郵件轉請每位同仁定期自行備份，備份作業請確實辦理，並請各課室檢視對於目前處理各項業

務資料之備援機制有無檢討修正必要；另離職人員如領有外接硬碟或其他設備，請各課室隊於該員離職時確實辦理移交作業，並請財產管理單位適時修正所管現有資料清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加強宣導企業誠信深化廉潔反貪，擬於明(111)年度辦理測繪業者、廠商座談會及廉政宣導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灣公部門預防措施推行已行之多年，惟國家廉政意識有賴公私部門雙方共同努力，爰內政部政風處年度反貪活動主軸，近年皆以企業誠信與專業倫理、客製化廉潔教材編製與廉潔教育推廣等為主，希冀藉由各項座談會、研討會、講習及多元化宣導，以深化誠信廉潔意識深化至各領域，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 二、為配合內政部「企業誠信與專業倫理」系列反貪活動，宣導企業誠信理念，擬邀集與機關具有利害關係、業務往來或承攬標案之民間企業人士或廠商舉辦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講習等反貪活動。

辦法：

- 一、詳細實施計畫擬於111年另簽奉核後辦理，邀請專家學者或法務部、廉政署長官辦理企業誠信講座，並於專題演講後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
- 二、請各業務課室提供廠商名單，並派員參與。
- 三、所需相關經費於編列111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費時列入。

主席裁示：本案請政風室先參考其他機關辦理情形以及本中心111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費，並洽詢業務課相關執行細節是否可行後，再行簽辦。

提案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政風室辦理110年度測量儀器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相關建

議事項，請各測量儀器使用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財產管理，統一測量儀器校正方式，落實校正作業，並建立非經常性使用測量儀器保養測試作業程序，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及儀器正常性能，分別於本中心財產管理注意事項、非經常性使用測量儀器簡易保養測試作業要點、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作業補充說明，訂定測量儀器管理維護、保養測試及定期校正規範。
- 二、為了解本中心測量儀器管理現況是否符合規定，110年規劃辦理本次專案稽核，藉由檢視測量儀器購置使用、保養校正等管理維護情形，適時採取興利預警措施，強化行政作業程序及內部管控效能，防範業務潛存風險，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及公信力，維護本中心形象。
- 三、本次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一)建議儀器保管單位應依中心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作業補充說明規定，落實儀器定期校正作業。(二)建議儀器管單位上傳最新之實驗室校正報告，登錄最新相關作業紀錄，以強化電子履歷完整性。

辦法：

- 一、請各測量隊確實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及實驗室校正，並注意避免遺漏或誤傳重複資料於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測量儀器電子履歷管理平臺」。
- 二、儀器尚在保固期間內，使用保管單位發現測量儀器運作狀況異常時，應主動及時反映儀器狀況，洽請廠商維修。

主席裁示：請企劃課評估將測量儀器校正及管理納入測量隊績效評核項目之可行性。

提案三（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持續加強管理盤點本中心主管業務涉及民眾個資，並強化稽核等內控機制，俾確保民眾個人資料保護及財產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發言人室110年8月19日電子郵件通知事項(早報指示事項)：鑒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離職房仲業務員編寫及販售房仲神器查詢系統(俗稱小白機資料庫)，查出全臺民眾個資遭竊外流，引發社會關注，請內政部各單位(機關)就主管之資訊系統涉民眾個資務必從嚴管理，並持續強化相關盤點與稽核等內控工作，俾確保民眾個人資料保護及財產安全。
- 二、本中心使用地籍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及辦理地籍測量、重測等業務皆可能蒐集、利用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個資外洩，請承辦相關課、測量隊每年管理所蒐集利用之個資，並定期盤點銷毀，防範個資遭竊。

辦法：

- 一、本室已於109年辦理地籍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使用情形專案稽核，請中心應用地籍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稽核管理單位，持續遵循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相關規定加強稽核作業。
- 二、各課室因協助辦理法院鑑測或重測業務，有蒐集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個資部分，除於年度使用完畢銷毀外，仍請各課室落實個資之保護及內控機制。

主席裁示：請各課室隊依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規定，確實管理管制民眾之個人資料。

提案四(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中心110年持續辦理測量助理甄試作業，請承辦單位持續落實防疫工作並協助辦理安全維護及保密措施，以維護甄試之公正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本中心測量助理甄試保密及安全維護事項，防範考試期間發生危安、破壞或偶突發事件，確保甄試作業之公平、公正及安全保密原則，本室曾研訂「109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專案維護措施」。
- 二、本中心110年持續辦理測量助理甄試作業，因本年度疫情

狀況仍需加強警戒，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修正前揭專案維護措施，使本年度測量助理甄試作業更趨完善。

辦法：

一、研擬110年度本中心測量助理專案維護措施草案(附件12)，經討論決議後簽陳機關首長據以實施，並請支援試務工作參與同仁配合承辦單位之規劃，依中央流行疫指揮中心規定，落實防疫規範，確保考場秩序及安全。

二、另請面試及評分人員遵守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本次測量助理甄試案因主要試務工作皆已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是否訂定本次甄試之專案維護措施，請政風室重新檢視後再行簽報。

提案五（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各測量隊（含辦公室）機械保全109年10月以後設定、回報情形及改進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本中心各測量隊及辦公室設施、設備安全皆設有機械保全，於下班時關妥門窗後，由同仁利用感應卡設定保全，下班時間辦公室如有宵小入侵、破壞門窗時，保全系統啟動，警報聲響、保全人員在最短時間內到達辦公室，因此，同仁須每日下班時於辦公室外設定保全，上班進入辦公室前解除保全設定；上述系統保全服務，110年度係由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以下簡稱保全公司）得標，每月該公司依契約規定，於服務費請款時，須提供各辦公室電腦紀錄流水訊號報表。

二、為避免各測量隊發生下班時未設定保全情形，本室均已電子郵件請各測量隊主管轉達同仁在上、下班設定保全時，務必先確認保全狀況後才執行解除或設定動作，下班時務必確認保全設定完成後才可離開，倘遇保全設定卡片失效時，應即時聯絡緊急事故聯絡人或保全公司協助辦理設定，以維護辦公廳舍安全。

三、另辦公室下班未設定保全，保全公司均以電話通知辦公室，以確認辦公室是否有人員加班，如辦公室無人接聽電話，保全公司於當日以遠端設定保全，爰請同仁勿以電話告知保全公司未設定保全時無須通知辦公室。

四、案經統計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各隊及辦公室保全設定異常件數共14件（附件13），較108年11月至109年6月共59件有減少情形。

辦法：為降低辦公室未設定保全狀況，本中心各測量隊及測區辦公室機械保全異常情形列入各年度績效考評結果（以隊為單位，1年達3次該隊扣1分，以此類推）或同一辦公室1年內有3次未設定保全之異常狀況時，請隊長或辦公室負責人列席廉政會報說明

主席裁示：

一、請秘書室評估將機械保全設定管理情形列入測量隊績效評核項目，並請考量扣分標準是否採第1年3次異常扣分，隔年同一隊2次異常便扣分，逐漸從嚴方式辦理。本件併請秘書室納入測量隊評核重點調整之考量。

二、年度機械保全異常情形偏高之測量隊，請政風室規劃由該隊於次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時提出專案報告。

三、請各課室適時檢討年度測量隊評核項目，對於評核結果發現異常者，予以評估列入下年度評核項目。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午12時45分）